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郎莹先生和郭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事项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 3、同意聘任郎莹先生、郭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汤世生）

（江 榕）

（屈文洲）